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沁自然资〔2020〕58号

签发人：王逢珏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沁水县 2020 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 审查情况的报告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沁水县 2020 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应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对该批次建设用地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申报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沁水县自然

资源测绘中心（原沁水县国土资源测绘中心）、山西沁昱渊测绘有限公司、山西汉诺托测绘有限公司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地类、面积〕项目用地涉及龙港镇杨河社区、新城社区、柿元村、中村镇下川村、胡底乡蒲池村、郑庄镇庙坡村、樊村河乡赵寨村、柿庄镇匣石湾村等 6 个乡镇 8 个行政村，共 8 宗地，已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申请用地总面积 5.84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3.1031 公顷（含耕地 2.4939 公顷），建设用地 2.3213 公顷，未利用地 0.4156 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5.84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3.1031 公顷（含耕地 2.4939 公顷），建设用地 2.3213 公顷，未利用地 0.4156 公顷。

二、农用地转用情况

〔用地规划计划〕该批次用地符合我县国民经济规划和社会发展规划、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拟申请使用 2020 年度省下达晋城市的用地计划指标。

该批次用地中，04 地块位于由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以晋国土资函〔2010〕173 号文件批准的沁水县历山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范围内，保护级别为省级，因该项目为历山景区污水处理项目，且对地质遗迹保护区影响不大，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同意项目

办理用地手续，其余地块均不位于各类保护区范围内。

三、申报用地规划用途情况

〔申报用地规划用途〕核定的申报用地规模 5.8400 公顷，按规划用途划分：工矿仓储用地 3.1041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543 公顷，住宅用地 1.6816 公顷（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1.5470 公顷），分别占核定申报用地规模的 53.1524%、18.0531%，28.7945%，全部符合公共利益。

四、补充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情况〕该批次占用耕地 2.4939 公顷，需补充耕地 2.4939 公顷，其中水田 0 公顷，需补充粮食产能 11956.35 公斤。

〔补充耕地费用〕沁水县已自行补充耕地 2.4939 公顷，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29.9268 万元。

〔补充耕地情况〕该批次已完成补充耕地任务，补充耕地面积 2.4939 公顷、补充水田 0 公顷、补充粮食产能 11956.35 公斤，并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确认信息编号为 140000202002107476，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五、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该批次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我省 2020 年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共涉及 5 个征地标准区域，补偿费

用标准为每亩 3.0368 万元—4.8276 万元，共计补偿 369.9552 万元；加上青苗补偿费 7.0218 万元，项目征地总费用 376.9770 万元。

〔征地安置〕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452 人（其中劳动力 452 人），征地前村人均耕地 1.71-4.79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1.71-4.79 亩，征地后无人均耕地低于 0.5 亩的村。当地政府（村组）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 452 人，社会保障安置 452 人，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社会保障〕根据我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补贴具体实施办法，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已经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用地批准后，由沁水县人力资源与劳动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补贴费用，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征地程序〕征收土地涉及的沁水县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公告、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对被征地农民提出的合理诉求，已妥善处理。沁水县人民政府已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全部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共计 25 份（该批次共涉及 8 个村，其中：龙港镇杨河社区、新城社区、柿元村、樊村河乡赵寨村不涉及农用地，不

涉及农户，各签订协议一份；中村镇下川村涉及农户 2 户，签订协议 3 份；胡底乡蒲池村、郑庄镇庙坡村所涉及农用地全部未确权，为全村集体所有，各签订协议 1 份；柿庄镇匣石湾村涉及农户 15 户，签订协议 16 份）。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已将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资料妥善保存。

六、有关费用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该批次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3.5187 公顷，其中十三等别 3.5187 公顷，项目所在地沁水县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预存征地补偿费〕沁水县已将测算的征地补偿费预存到位。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和新的区片地价标准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保证征地补偿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到位。

七、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信访处理〕本批次用地未接到任何信访。

〔违法用地处理〕经审查，核定的申报用地中，涉及违法用地 1.348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728 公顷（耕地 0.9109 公顷），未利用地 0.1758 公顷。涉及的图斑情况已在权属、地类汇总表中标注。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已依法查处到位，具体情况为：1、4 号

地块违法占地面积 0.2800 公顷，2020 年 10 月 12 日下达处罚决定：（1）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2）对非法占用的 2800 平方米土地，耕地 2052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2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其他土地 748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1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共计 48520 元。2020 年 10 月，罚款已全部缴纳。涉及应当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中村镇副镇长李勇已由中共中村镇委员会以中党字〔2020〕91 号文件作出责令检查的处理。

2、5 号地块违法占地面积 2877 平方米，2020 年 11 月 25 日下达处罚决定：（1）没收地面上新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2）对非法占用的 2877 平方米土地按照每平方米 20 元的标准进行处罚，共计 57540 元。2020 年 11 月，罚款已全部缴纳。涉及应当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晋城市胜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双军已由晋城市胜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作出责令检查处理。

3、6 号地块违法占地面积 0.1346 公顷，2020 年 6 月 2 日下达处罚决定：（1）对非法占用的 1346 平方米土地，336 平方米耕地按照每平方米 20 元的标准罚款，1010 平方米非耕地按照每平方米 10 元标准罚款，共计罚款 16820 元；（2）缴纳罚款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批次用地手续。2020 年 6 月，罚款已全部缴纳。该项目违法占地行为为个人，不存在应当追究行政纪律责任人。

4、8 号地块违法占地面积 6463 平方米，2020 年 11 月 25 日下达处罚决

定：（1）没收地面上新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2）对非法占用的 6463 平方米土地按照每平方米 20 元的标准进行处罚，共计罚款 129260 元。2020 年 11 月，罚款已全部缴纳。涉及应当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山西马路通工贸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张俊已由山西马路通工贸有限公司作出责令检查处理。我局同意将已依法处理的违法用地纳入该项目用地申报范围，以上地块已按原地类上报。

八、其他有关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该批次用地我局进行市级核查时，原计划上报 10 宗土地，面积 7.7520 公顷，后因规划问题扣除 1 宗土地，面积 0.4806 公顷，因社保问题扣除 1 宗土地，面积 1.4314 公顷，因此本次上报 8 宗土地，面积为 5.8400 公顷。

综上所述，沁水县 2020 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报批材料齐全，申报内容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审查。



联系人：赵军萍 联系电话：0356-7025304